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重簡字第1322號

原　　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張嘉琪

　　蔡明軒

　　趙棋榮

　　李彥明

被　　告　陳國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十五萬九千五百四十一元，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三十八，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16日上午10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拖吊車，在新北市五股區民義路1段107巷內，對伊所承保之訴外人黃崑棣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執行拖吊作業時，因操作不慎，致系爭車輛向後滑行並碰撞路邊停放之機車而受損。伊按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42萬4,921元

（含工資13萬0,054元、零件費用29萬4,867元），依法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184條、第191條之2、第196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42萬4,92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被告因操作拖吊不慎，致其所承保之系爭車輛後滑撞倒機車而受損，其已就系爭車輛車損依保險契約賠償等情，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圖、初步分析研判表、事故現場及車損照片、大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估價單(下稱系爭估價單)及統一發票、系爭車輛行車執照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55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調取本件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無訛（見本院卷第63至93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㈡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前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此觀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規定即明。而債權人所

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修復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即應予折舊（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20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修復費用為42萬4,921元（含工資13萬0,054元、零件費用29萬4,867元），有系爭估價單及統一發票可參。就其中關於零件費用部分，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369‰，且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9/10。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以系爭車輛為106年7月出廠之自用小客車，有行車執照可稽（見本院卷第55頁），至本件事故發生日即113年5月16日時，系爭車輛之實際使用年數已逾5年，經扣除折舊後，原告就零件部分得請求之金額應為2萬9,487元(即29萬4,867元之1/10，元以下四捨五入)，加計無需考慮折舊之工資13萬0,054元，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復費用共計為15萬9,541元【計算式：29,487＋130,054＝159,541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5萬9,54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3月15日（見本院卷第9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民法第233條第1項本文規定參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翁儀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書記官　陳君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